

关于 2019 年市直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

舞财[2019]34 号

教体局：

根据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和《关于编制 2019 年—2021 年全市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》，结合你单位申报的收入、支出预算情况，现将核定的你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经费 37069.7 万元（含二级单位），其中：

1、工资福利性支出 28830.1 万元（人员工资、津补贴、目标奖、年终奖、取暖费和休养费、医保金、养老金、工伤保险金、遗属补助、大病救助、其他人员经费等）；

2、公用经费 152.2 万元（已代扣水电费、物业费、取暖费）；

3、单位固定专款 180.2 万元；

4、单位非固定专项经费 2653.6 万元，其中政府采购 485 万元；

5、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5253.6 万元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73.1 万元，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/万元；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/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/

$160.2 \times 95\% = 152.20$

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65.7 万元；

3、公务接待费 7.4 万元。

2019 年各部门、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批复的预算为依据，除特殊情况外不再追加预算。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各单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，并对部门预算固定专款、专项经费、转移支付的安排、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。

